

檔 號：ACA0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曾奕歡

電 話：04-37061073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76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0076810A00_ATTCH7.pdf、0076810A00_ATTCH8.pdf、0076810A00_ATTCH9.pdf)

主旨：檢送臺閩地區105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各1份(共3份，如附件1、2、3)，請貴府(校)公告周知(併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主管學校)，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5年6月30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485971號函及105年7月6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52094號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含附件)、本署秘書室(含附件)、本署原民特教組(含附件)、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本署高中職組(含附件)

2015-07-15
交16:08:56章

一、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二、文陳閱後影本續辦。

約用
助理員 洪鎂雯

教務處招生組
組長 丁衣鈴

教授兼
教務長 馮大樹

代
行
爲



教務處



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三、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貳、目的：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應考資格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 二、年滿 20 歲（86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者。
- 三、年滿 18 歲（88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伍、考區及報名地點：本（105）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分五個考區，各自辦理報名及考試事宜，考生可自行評估，就近報考。

考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313、314 傳真：(02) 23324647 網址： http://www.hcsh.tp.edu.tw/	臺北市府教育局 電話：(02) 27256425
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61、262、263 傳真：(02) 29565205 網址： http://www.hs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9603456 轉 2589
臺中市考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7 傳真：(04) 22217413 網址： http://www.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 22289111 轉 54500
臺南市考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電話：(06) 2223014 轉 11 傳真：(06) 2262364 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6) 6351762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1 傳真：(07) 7261421 網址： 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 7995678 轉 3094

陸、報名日期：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
- 三、繳驗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四、身心障礙國民應擇一繳驗：
 -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五、以應考資格三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六、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七、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八、領取准考證。

九、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填寫「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

一、簡章發布：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kl2ea.gov.tw/>)

(二)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csh.tp.edu.tw/>)

(三)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hshs.ntpc.edu.tw/>)

(四)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網站 (<http://www.tchcvs.tc.edu.tw/>)

(五)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六)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2.inmjh.kh.edu.tw/certify/index.asp>)

二、簡章索取地點：各考區報名地點，免費索取。

三、簡章函索：請用回郵信封（A4 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 32 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 52 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向各考區報名學校函索，限期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

玖、考試日期與科目

一、考試日期：105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

二、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08:10	09:50	11:20	13:40	15:10	
	09:30	11:00	12:20	14:50	16:20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學科 (物理、化學、生物、生活科技)	社會學科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三、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四、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 2 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五、考試範圍：依現行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畢業班社會組 3 個學年之課程標準為範圍，自然學科考物理、化學、生物與生活科技。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中三年課程佔 60% 為原則，歷屆考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為民服務窗口】 - 【學力鑑定考試】下載 (http://www.kl2ea.gov.tw/ap/text_list2.aspx?type)。

拾、成績通知、及格與通過認定

一、成績通知：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二、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三、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 25% 計算之。

四、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所定科目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考試通過。由各直轄市政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五、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六、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七、通過認定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八、86 年度以前應考本項考試「中外史地」及「三民主義與公民」等兩科之一科及格者，其 87 年度以後之「社會學科」成績之認定以及格計。

拾壹、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複查科目」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原定考場公告。
-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 六、倘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考試服務需求表，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 七、報考者可擇一考區報名，不受戶籍限制，惟僅能至報名考區應試。
- 八、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臺閩 105

附件 4

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 三、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國民自學進修，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肆、應考資格

- 一、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 二、年滿 20 歲（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並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 三、年滿 18 歲（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 四、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中對應現行職業學校類科別之職業證照，對照表中無對應之職業證照，本（105）年暫不納入辦理。
- 五、工作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05 年 10 月 22 日止。
- 六、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 1 日計算。
- 七、依教育部發布「高級中等教育法」及「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與應考資格，包括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且符合第一項至第三項者均可報考。
-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依照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98244B 號令修正版本，請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http://edu.law.moe.gov.tw/>)。

伍、考區及報名地點

本（105）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共分三個考區，各自辦理報名及考試事宜，考生可自行評估，就近報考。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進修學校電話：(02) 27261118 轉 210、630 傳真：(02) 27265334 網址： http://www.ssvs.tp.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9603456
臺中市考區	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地址：4135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實習處電話：(04) 23303118 轉 702 傳真：(04) 23395754 網址： http://www.wufai.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 22289111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80656)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二路 80 號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 7995678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實習處電話：(07) 7232301 轉 602、605 傳真：(07) 7231704 網址：http://www.ccv.s.kh.edu.tw/	

陸、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止。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一）現場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備妥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參閱本簡章第拾壹項說明），親至各考區辦理，各考區受理時間：

1. 臺北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09 時 00 分起至 17 時止
2. 臺中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
3. 高雄市考區：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08 時 30 分起至 17 時止

（二）通訊報名：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考區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考者準備下列表件：

（一）丙級以上職業證照正本和影印本（影印本正面與反面各乙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二）填妥報名表，並依據所持有職業證照對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填寫對照類科（若有多科對照，請擇一科對照），由報考者親自填寫報名表並簽名確認，並附上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式 3 張（背面書寫姓名，黏貼於報名表實貼 1 張、浮貼 2 張）、國民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印本各乙張。

（三）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印本 1 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無護照者免附）。

（四）報名表填英文姓名請用印刷體大寫書寫，未有英文姓名者，請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查詢。

（五）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與影印本各 1 份（需蓋妥公司行號和負責人之印信）。

（六）「准考證及考試資格審查結果回件專用信封」、「成績通知回件專用信封」、「鑑定考試結果回件專用信封」各 1 只，約 B4 紙張尺寸（可上網下載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自行填寫）。

（七）已於上年度取得部份科目及格之報考者，可申請該科免試。需於報名表上詳細註明申請免試科目並繳交該科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另將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或成績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驗。

三、將有關表件按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於報名期間親自現場報名或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填寫信封正面之繳交證件清單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

四、報名後，如因缺少證件以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份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五、報考者，其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考區承辦學校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准考證與職業證照正本。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不合格理由亦以書面方式通知同日寄發，截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未收到者，請直接與考區承辦學校聯繫。

六、報考者於報名後，如通訊地址有異動者，應主動聯絡報考考區承辦學校辦理變更，因異動而未及時更正，致影響個人權益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

七、身心障礙國民應擇一繳驗：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八、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填寫「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捌、簡章及報名表件索取

一、現場索取：簡章及報名表件（內含報名表及存根乙份、工作經驗證明書乙份、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乙份及專用信封 4 只），請向考區承辦學校免費索取。

- 二、簡章函索：請用回郵信封（A4 規格），貼足郵資（選擇以掛號寄達者每份 32 元，選擇以限時掛號寄達者每份 52 元，考生自行依選擇郵寄方式購買足額郵票，並考量郵寄時程），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寄送各考區承辦學校索取，限期 10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
- 三、網路下載：在各考區承辦學校網站，點選網頁上選單『學力鑑定相關資料網頁』選項，提供報名資料檔案下載服務，將簡章、工作經驗證明書、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專用信封封面 4 只、報名表，以 A4 單面紙張尺寸下載列印；（未依規定列印、紙張規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玖、考試日期與考科科目

- 一、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生活領域（含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各佔 3 分之 1 為原則）等三科，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應考人注意事項」刊載於准考證背面。
- 三、考試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其時間表如下：

10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時間	08:20	08:30~09:50	10:20	10:30~11:40	13:10	13:20~14:30
科目		國文		英文		生活領域

- 四、已於上年度取得部份科目及格之報考者，可檢附科目及格成績單或證明書正本申請該科免試。
- 五、考試地點：各考區承辦學校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布）
- 六、考試範圍：依現行高級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畢業班 3 個學年之課程標準為範圍。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 為原則，歷屆考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民服務窗口】-【學力鑑定考試】下載（http://www.k12ea.gov.tw/ap/text_list2.aspx?type）。

拾、成績通知、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當次學力鑑定考試之所定科目均及格，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考試通過。由各直轄市政府發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 二、持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該主管機關核發之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參加學力鑑定考試者，其各科成績，以加 25% 計算之。
- 三、若僅部份考試科目及格，發給成績單，以後報考本項考試時，持成績單正本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待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始發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筆試成績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1 點由各考區承辦學校寄發成績單，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五、考試結果於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在各考區承辦學校公告，並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六、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正本於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信郵件寄發。

拾壹、成績複查

複查筆試成績者應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填具筆試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信 32 元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向應考考區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郵寄逾時、未以書面申請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考者所填報名表或繳驗之各項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鑑定考試及格，其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仍應以撤銷，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時間或考試日程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各考區教育局及承辦學校公告。
- 三、報考者如持有多張合於報考資格之證照，請擇一提出申請，當年度不得重複報考。若經發現有重複報考情事，主辦單位應撤銷其報考資格。
- 四、參加考試時需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身分證件（非本國國民）應考，並遵守應考人注意事項，如有發現代考情形，報考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將報請教育部轉飭就讀學校議處。

- 五、倘需特殊應考方式，請於報名時加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項目」，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考生。
- 六、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製作英文通過證書之依據，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不得空白。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未黏貼護照影本者，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申請補發通過證書仍以原通過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
- 七、若因個人工作需求，職業證照正本需提前取回，請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將於審查作業結束後先行寄還。
- 八、103 年 1 月 9 日公佈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考試科目：國文、英文、生活領域（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等內容），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九、原考「工作倫理」及格者，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正式實施後，持「工作倫理」科目及格證明書，可永久抵免「生活領域」。

臺閩 105

臺閩地區 105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簡章

壹、依據

- 一、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會議紀錄。
- 二、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實施計畫。

貳、目的

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

參、應考資格

「曾參與 104 年度（含）以前辦理之「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並至少一科及格，且符合以下兩點其中之一者：」

- 一、年滿 20 歲（86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二、年滿 18 歲（88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前出生），報名前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含語言障礙）、肢體障礙或多重障礙之國民（含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肆、報名日期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8 月 29 日（星期一）止（含星期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陸、考區及報名地點

本（105）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共分五個考區，各自辦理報名及考試事宜，考生可自行評估，就近報考。

考 區	承辦學校（簡章索取及報名、考試地點）	主辦單位
臺北市考區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10864 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213 號） 電話：(02) 23019946 轉 313、314 傳真：(02) 23324647 網址： http://www.hcsh.tp.edu.tw/	臺北市府教育局 電話：(02) 27256425
新北市考區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15 號） 電話：(02) 29517475 轉 261、262、263 傳真：(02) 29565205 網址： http://www.hshs.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2) 29603456 轉 2589
臺中市考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40144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電話：(04) 22223307 轉 701、707 傳真：(04) 22217413 網址： http://www.tchcvs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4) 22289111 轉 54500
臺南市考區	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7044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223 號） 電話：(06) 2223014 轉 11 傳真：(06) 2262364 網站： http://www.mtjh.tn.edu.tw/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6) 6351762
高雄市考區	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80265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電話：(07) 7150949 轉 11 傳真：(07) 7261421 網址： http://www2.inmj.kh.edu.tw/certify/index.as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 7995678 轉 3094

柒、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應考人得親自或以委託他人持委託書方式報名，並親自填寫報名表（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繳交報名表。
- 三、繳驗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繳驗中華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正本或入出境許可證，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四、身心障礙國民應擇一繳驗：
(一)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二)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開立之中等（國中）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並於報名表張貼正、反面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 五、以應考資格二報考者，應繳交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六、繳驗以往考試及格之科目成績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可申請該科免考，正本驗畢歸還。
- 七、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1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式 3 張。（背面請寫考區學校及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 八、領取准考證。
- 九、身心障礙國民如需特殊應考方式，應於報名表上填註，並填寫「臺閩地區 105 年度身心障礙國民自學進修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捌、考試

一、考試日期：105 年 10 月 2 日（星期日）。				
二、科目及時間表：				
	上午			下午
時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間	08:10	09:50	11:20	13:40
	09:30	11:00	12:20	14:50
科	國文	社會科學 概論	啟明：英文 啟聰：素描實作 啟仁：英文	啟明：按摩學 啟聰：色彩學 啟仁：素描實作或色彩學
目				

三、考試地點：各考區報考單位公布之考場位置及試場。

四、試場座次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 2 時，公布在各考區報考單位及網站。

五、考試範圍：

啟明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按摩學。

啟聰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專業科目（一）素描實作、專業科目（二）色彩學。

啟仁高職：國文、社會科學概論、英文、專業科目（素描實作或色彩學由應考人任選其一）。

命題參採歷年試題佔 40%，現行高職三年課程佔 60%為原則，歷屆考題請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民服務窗口-學力鑑定下載 (http://www.kl2ea.gov.tw/ap/text_list2.aspx?type)。

玖、成績通知

10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寄發成績單，並上網公告及格名單。

拾、及格與通過認定

- 一、各科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二、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當次考試全部科目均及格者，或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畢業之同等資格。
- 三、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以「學力鑑定考試成績通知單」作為各該科目及格之證明，以後報考本項考試得免考及格科目，如累計其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時，發給「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證書」。
- 四、前項部分考試科目之及格證明，於參加其他同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均予承認。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考試通過，仍不發給通過證書或及格證明書。
- 二、應考人依規定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報名者，應攜帶該證件）、准考證應試，以便核對身分。如有發現代考情形，除應考人取消應考資格外，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由各考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委員會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飭原校查明議處。
- 三、應考人如有違反考試規定，依據「臺閩地區 105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處理。
- 四、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考試時間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外，並在原定考場公告。
- 五、應考人報名後或放榜前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通知原報名學校改正。
- 六、為配合身心障礙國民報考，特增設身心障礙國民應考試場外，另提供配合措施，倘需特殊應考方式（如點字、口答、耳聽口答或目視口答等），請於報名時專案提出考試服務需求表，以便派專人命題製卷與輔導。
- 七、複查成績者限以書面提出，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向考區承辦單位提出申請，敘明「考試級別」、「准考證號碼」、「姓名」及「複查科目」等項，並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票 25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同時不得要求親自查閱試卷。
- 八、報考人可擇一考區報名，不受戶籍限制，惟僅能至報名考區應試。
- 九、已取得高中、高職以上學歷者不得報考。
- 十、有關考科認證事宜，由教育部另組認證委員會進行專業認證。
- 十一、配合 103 年 1 月 9 日公告之「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考試（依殘障國民自學學力鑑定考試要點）辦理至民國 106 年止；自 107 年起，考生一律依循「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臺灣 105

